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9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拟变更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 2,059.10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科技”或“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2,059.10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2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2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2.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9,633,600.00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47,169,811.32元后的余款622,463,788.68元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15日全部到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28万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第00031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拟变更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19年12月6日，公司关于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投入进度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050.00	2,174.17	1,875.83	53.68%

三、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拟变更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拟变更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4,050.00万元，主要用于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分中心、计算机信息中心、橡胶金属技术研究分中心及内高压成型技术与金属管件研究分中心的研发设备、测试设备、信息系统硬件、软件及样机投入等。

截至2019年12月6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2,174.17万元，主要用于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分中心的研发设备、测试设备及样机、计算机信息中心硬件、软件的投入等，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059.10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入）。

（二）变更该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随着中德合资公司“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设立以及合资公司在武汉研发中心的设立，公司对汽车电子领域的研发更多集中在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原计划对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分中心的研发投入部分由合资公司及其研发中心进行。

募投项目立项至实施间隔较长，原计划对橡胶金属技术研究分中心、内高压成型技术与金属管件研究分中心的研发及测试设备随着技术发展更新迭代。公司全资子公司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安徽拓扑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橡胶及管件相关业务，为了更好的响应技术变化、提高研发效率及与生产的更好衔接，公司将原计划对橡胶及管件相关的研发投入通过上述子公司进行。

因上述原因，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将“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59.10万元（含

利息及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变更该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做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并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积极推动公司业务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该募投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本次拟变更实施“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2,059.10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议案后，将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尚有未到期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 256.63 万元，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款项将继续用募集资金专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节余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存放此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本事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充分考

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财务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帮助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财务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帮助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关于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7 日